

采购需求

(一)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及地点

项目名称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

项目地点：海南省保亭县三道镇首弓村委会

2. 项目区概况

项目区的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09^{\circ} 41' 47''$ - $109^{\circ} 42' 16''$ ，北纬 $18^{\circ} 27' 53''$ - $18^{\circ} 28' 24''$ 。东南与三亚市交界，西南邻南林，西北连新政，东北依加茂。土地面积 100.7 平方公里。地处半山区，西南部和东北部为山丘陵，中部为由西北向东南延伸的带状盆地。境内河流分为东、西、北三水，分别流入藤桥东河和藤桥西河。属于丘陵暖和气候区，年平均温度 24.6°C 。年平均降雨量 1623 毫米，冬春雨水稀少，常闹春旱。由于建设区土壤地力水平相对较差、表土疏松、土壤固水固肥能力较差，地力详细底数不清，不符合十四五期间推进我县地区建设基础条件，因此亟需开展耕地土壤地力调查（检测指标：pH、有机质、速效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）、实施有机肥工程，有效对土壤地力进行提升。

项目区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建设规模为 817 亩，涉及三道镇首弓村委会首弓洋农田。

(二) 采购项目预算

总预算：2,149,166.75 元

(三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1. 采购标的汇总表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分类编码	计量单位	数量
1	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 提升项目	C09010500	项	1

2. 采购清单

序号	标的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生石灰	吨	14.12	
2	有机肥	吨	966.80	
3	生石灰撒施机械费	亩	419.03	撒施生石灰 后需翻耕两 次
4	有机肥撒施机械费	亩	817	撒施有机肥 后需翻耕三 次
5	生石灰撒施人工费	亩	419.03	
6	有机肥撒施人工费	亩	817	
7	培训费	人	200	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1. 目标任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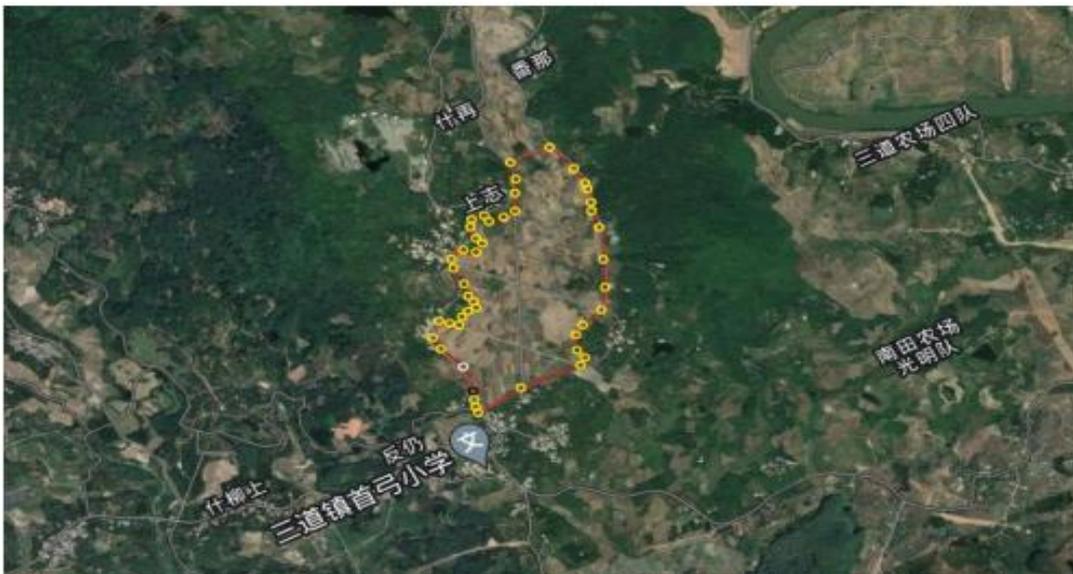
(1) 提高土壤肥力：通过改善土壤结构、增加有机物质含量、合理施肥等措施，增加土壤养分供应能力，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。

(2) 控制土壤污染：严格监管和规范农药、化肥使用，避免过度施用或污染物积累，防止土壤污染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(3) 保护农田生态环境：通过合理轮作制度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促进农田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。

2. 实施范围

项目区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建设规模为 817 亩，涉及三道镇首弓村委会首弓洋农田。



项目位置图

3. 实施内容

按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和范围，组织实施任务总面积约为 817 亩（以实际测算为准，以下同）的耕地土壤地力调查和提升工作。

①土壤地力调查

针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地块，开展土壤地力调查和检测分析。土壤地力调查采样、检测要求参照《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（NY/T 1634-2008）》进行，并要求在土壤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后开展 1 次土壤地力调查，主要检测内容为土壤样品化学性状。土壤样品数量按照 20 亩布设一个样点，开展采样，调查采样样品数为 40 个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：pH、有机质、速效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 5 项。其中施用有机肥前的土壤地力调查结果为土壤地力基础调查，编制土壤地力调查报告，支撑有机肥实施；施用有机肥后的地力调查为评估性调查，支撑提升工程评估性总结。

②施用有机肥

针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地块，组织开展有机肥采购、施用有机肥。其中，用于地力提升的有机肥应符合《有机肥料（NY/T 525-2021）》、《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（NY/T 496-2010）》以及现行的相关标准；地力提升的施肥工程期间，要求组织人工或机械撒施有机肥，并翻耕均匀。

③培训

聘请农业领域专家开展以增施有机肥、土壤酸化改良科学施肥、耕地地力提升技术等为主题的培训班一期，培训方式采用理论授课、田间现场教学等方式。培训 200 人次。

4. 项目成果

(1) 调查报告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土壤地力调查报告。

(2) 总结报告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土壤地力提升总结报告。

(3) 佐证材料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土壤质量地力提升项目土壤地力提升各阶段工作有关佐证材料

◆商务要求

1. 报价要求

(1) 项目资金使用

①土壤地力提升项目资金总额：2,149,166.75 元

②项目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

③土壤地力提升项目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（具体金额以项目工作量实际测算为准）。

3.1 有机肥、生石灰采购费：1,174,350.60 元

3.2 土壤地力提升施工工程，撒施、施工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培训等，预计 974,816.15 元

▲本项目预算金额、最高限价均为 2,149,166.75 元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
2. 服务期限及地点

(1) 服务期：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
▲ (2)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售后服务

(1)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一年的质量保证期，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更换。

(2) 有机肥交货时，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相应的检测报告。

(3)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参数、规格。

(4) 提供技术指导、人员培训、产品使用及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一切服务。

(5) 供应商按用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；在产品使用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。

(6) 项目验收前，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地力检测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执行团队资料等。

4. 验收

(1) 验收内容

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。供应商在项目完工后，主要验收内容为土壤地力调查报告、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。同时，结合土壤地力调查，通过土壤地力提升工程实施，整体提升耕地地力。

(2) 验收方式

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，也可以组织专家组验收。验收出现争议时，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。

5. 付款方式

第一阶段：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第二阶段：项目涉及物资采购到位，并运输到项目现场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，施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

第三阶段：项目验收通过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6. 其他要求：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。